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5-014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光微电	股票代码	0025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慧龙	高宇	
电话	010-57963201	010-57963201	
传真	010-57963201	010-57963201	
电子信箱	hgcy002504@126.com	hgcy002504@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3,110,442,801.41	2,174,814,836.09	43.02%	1,450,315,97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137,983.56	135,545,414.54	52.08%	90,504,58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625,267.67	133,759,052.58	53.73%	84,743,60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150,109.25	106,789,115.53	−150.71%	42,685,73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0	38.00%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0	38.00%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4%	41.43%	−2.59%	29.71%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570,221,417.36	1,377,243,180.11	86.62%	941,238,97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3,753,381.08	417,615,397.52	63.73%	259,408,264.2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8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0%	126,295,812	126,295,812	质押	70,000,000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8%	122,081,851	122,081,851	质押	
沈建平	境内自然人	6.56%	27,088,091	26,220,000	质押	26,220,000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	21,042,461	21,042,461		
北银丰业资产—宁波银行—北京丰业交资并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1,500,000			
翁文陆	境内自然人	1.79%	7,390,519	7,390,519		
中国—比利时直接投权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6,193,544			
徐志祥	境内自然人	1.16%	4,804,573	4,804,573		
李晓蕊	境内自然人	1.02%	4,213,961	4,213,961		
莫立军	境内自然人	0.96%	3,978,8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为何宁。甄建涛夫妇;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李强与李晓蕊为父女关系,故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李晓蕊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除上述(1)中描述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莫立军通过中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978849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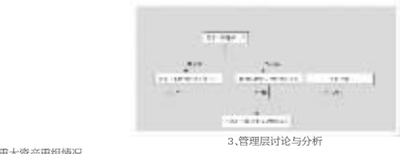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前主营半导体器件、其他电子元器件及LED驱动电源。由于国内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行业现状依然以中低档、科技含量较低的产品为主,附加值较低,半导体制造与封装工艺与世界主流商业化工艺也存在一定差距。最近几年,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成本上涨;下游市场不景气,加上产品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产品同质化,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由于毛利率低,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困难。为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使公司能够保持健康持续的发展,2014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资产重组,引进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本公司获注优质资产,已拥有弘高设计100%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施工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高,各项经营指标均发生显著改善,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2)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展望2015年,我国经济形势依然面临着新的挑战,中国经济现阶段处于结构调整和升级换代的重要转折时期。受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影响,经济运行充满诸多不确定性,特别是受到国家房地产发展政策及宏观调控的影响,装饰行业的发展也将面临更多的风险和挑战。目前建筑装饰行业的现状是:建筑装饰业大而分散,利益主体不统一,很难统一洽谈合作;行业内仍存在诸多的不合理性,上下游产业链及各环节的服务商没有经过整合,各司其政;服务商只站在自己的立场与角度,不考虑客户实际需求;全过程的设计流程不合理,致使拆改多、浪费大、工程超期、冶商量增量多,客户对最终效果不满意。

2015年,建筑装饰行业的模式创新尤为重要;专业化分工将更加明确,低初速度、高加速度的发展特征也会更明朗;新型城镇化建设进一步展开,工程质量冶理行动进一步深化,面对更加广阔的市场和更加激烈的竞争,以质取胜将成为装饰行业新常态;绿色建筑将迎来更大规模的发展空间,从最初的绿色设计,绿色施工过渡到全产业链,2015年将是线上线下企业真正运用互联网思维的一年,也将是智能家居的发力之年,智能家居这一细分领域将成为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建筑装饰行业的工业化发展将成熟,企业已有的产业园将陆续释放产能,施工质量更易于保持稳定的高水平。

(3)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是要加强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应用资本市场方法对产业链上的相关企业进行并购或来拔战略合作等形式参与,扩大公司规模,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效率;对优质客户的资金短缺进行金融资本的资金支持,从而产生金融资本效应,打造创新型的金融资本模式;通过重资产型和轻资产型相结合的方式配打造创意设计产业园,搭建利众平台,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能力,深度满足投资商需求,为客户,为行业提供增值服务,从而推动中国大建设行业的升级换代。面对机遇与挑战,公司将从传统型企业向创新型企业过渡,全面深刻地解决建设过程中客户的痛点与行业窘境,用互联网思维打破行业边界,在稳步发展主营业务的基础之上,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和利润贡献点,努力塑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为广大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与效益。

2015年,公司要重点做好以下各方面工作

①建立有效机制松宽大客户营销渠道。

公司将通过创新管理机制,利用资本力量,深挖传统潜力,形成行业协同等有效手段建立并维护大客户营销渠道平台。通过收购等方式切入更多区域市场并建立稳定的客户群体,扩展细分市场和客户渠道,同时通过大客户战略积累稳定的项目来源。对于优质项目通过自营或者收购,做产值规模建立加速上升阶段。

②加强管理创新,满足公司加速发展的需要。

面对公司快速发展要求,公司不断创新管理模式,主要包括:

1)不断调整和优化施工管理流程和项目经理管理制度,优化施工管理环节决策效率,加快项目施工周转。同时加强风险管理和业绩评价,增加项目经理、深化设计师等施工管理人员,通过内部挖潜和扩大产能来提高公司工程施工能力,并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下尽可能控制和降低施工及管理成本,提高项目经济效益。

2)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体系,通过覆盖全国的营销渠道建设,大客户战略、老客户推动战略及设计拉动战略,依托标志性项目的市场影响力和辐射作用,凭借良好的渠道建设,促进营销工作全面发展。尝试国际化道路,开拓海外市场,增强国际竞争力及公司综合实力。

3)设计公司在核心人个部门基础上加强和高等设计机构、专业设计机构、建筑设计研究院、境外有影响力的专业设计机构进行战略合作及至并购重组,实现产业链的整合能力,市场占有能力,服务能力的快速提升。

4)强化现有各设计院在细分市场里的专业设计服务能力,如高端酒店、5A级写字楼、大型城市综合体以及以医疗为主的大健康领域。

5)优化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使公司各项管理更上一个台阶,加强ERP系统和BIM技术的规范运用。

6)进一步提升公司资质,将装饰公司设计资质升级为装饰设计甲级、幕墙设计甲级,施工资质升级为园林施工一级、消防施工一级、智能化施工一级。

③进一步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保证业绩稳健快速增长

在内部管理上,推行制度建设精细化和标准化,加强各部门、各条线的刚性成本控制,完善各部门独立合算的管理方法,合理控制成本,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和流程再造。在供应链体系上,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集采平台,实施集采模式信息化,数字化,提高采购效率,优选供应商,不断完善安庆供应链。在收支管控上,通过实时监控工程进度款,应收款和工程量增加款的制定率,有效开展降合同毛利率,以保证安全收益。

④继续加强人力资源的系统性建设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坚持德才兼备原则,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人才考核评价机制、人才成长的激励机制等,推行人才战略专项规划,包括制度建设规划、人才开发方案、人才新解规划、考核考评机制、监督管理与协调机制等,不断充实具有认同企业目身文化、素质高、能力强的高层管理团队,培养一大批执行力强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一支与企业共同成长的项目经理队伍。

继续加强公司人才的梯队建设,吸纳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等高级人才,培养能够同时掌握幕墙、园林、机电安装等多方面知识的多元化复合型人才;注重设计人才的培养,提升设计人才的设计理念、设计手法及对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运用;通过股权激励制度,以共同利益纽带强化公司专业、高效的管理运营团队的建设;采取灯谜活动、员工生日聚会、员工旅游、工会活动等多方面知识的关怀,关注员工的生活和情感需求,了解员工思想动态,关注员工职业进步和职业规划;大力推广劳务人员方面的绩效考核,优胜劣汰,与一批优秀的劳务合作公司建立稳定、高效的合作关系,实现共同成长。

4)可能面临的风险

①运营管理风险:随着公司进入快速扩张阶段,业务的高速增长,跨区域业务增幅较大,高端业务增长较快,且业务板块越来越多,组织架构逐渐复杂,但因业务发展较快而带来的人员增长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此公司将继续加强设计人才的储备,管理团队的建设,实行绩效考核体系的改革,推进各个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合作,建立一套与时俱进的运营管理体系。

②应收账款风险:建筑装饰行业的一个普遍的突出问题是应收账款的问题,未来,公司在项目的选择上会更加谨慎,综合考虑对方资金实力、信用水平等因素,加大与优质企业合作的比重,以降低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此外,公司调整了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加强了收款环节的考核权限,以促使公司营销人员及生产管理人员加强收款管理。

③存货的风险:作为建筑装饰类企业,弘高设计的存货核算方法与工业类企业有所不同。弘高设计存货的明细科目主要为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的核算方法:以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为工程施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费、直接材料、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用及相应的施工间接成本等。期末,根据经甲方或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确认工程施工—合同毛利或亏损;同时,确认应收账款以及工程结算。年末,在建项目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发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合同毛利或亏损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后,工程施工的借方余额列示于存货。

建筑装饰行业的一个普遍的突出问题是工程完工后,工程整体结算较慢;个别项目的整体结算可能在工程完工后的一至两年后才进行结算;从工程完工到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完成,主要取决于甲方的内部审批时长,即项项目类别不同存在一定差异:非政府类一般在6-12个月,政府工程由于需要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一般要耗时1-2年甚至更长,前述竣工决算时间的长短直接影响了弘高设计工程款的回款速度,并形成了一定的坏工未结算。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批准并实施完毕。2014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22号《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东光微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反向购买,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本公司作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弘高设计为法律上的子公司(购买方),但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弘高设计本期发生额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权益结构(国投行的权益的数量和类型)反映了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包括本次为了购买弘高设计股权而非公开发行的权益。本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弘高设计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表以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形成的弘高设计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本公司的前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如上所述,本期及比较期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为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及孙子公司共4家(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泰和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辽宁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比扭亏为盈

同比扭亏为盈

2015年1-3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3,700	至	4,70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7.0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增幅较大的原因为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资产,盈利能力提高所致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5-015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五会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报告详见《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刘晓一、李秉仁、王政、宋长发、朱征夫、张凌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财务决算数据详见《2014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内容。

四、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1809号)确认,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13793.56元,鉴于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如下分配方案,以公司发行在外的总股份412733485股为基础,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2014年度分配现金股利合计41273408.5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分配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事宜,待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德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5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同意《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同时披出。

十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独立董事简历

王德宏　男　民族:汉　1966年3月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现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从事会计学、审计学的教学与研究。2004年10月至2013年2月,CSC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中心经理,2013年5月至2013年8月CCC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文付总监,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2014年9月至今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该候选人与东光微电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德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届董事、监事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5-017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时间: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00—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

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15:00至2015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六层。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201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继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名王德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5-018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何宁先生,总经理:甄建涛女士,财务总监:薛彤先生,独立董事:宋长发先生,独立财务顾问:黄永斌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慧龙先生。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5-021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监许可[2010]1486号)核准,由玉承钢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0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43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1,44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0,558,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1月11日由玉承钢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部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以上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1204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00,558,0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	48,000,000.00
减: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72,800,000.00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216,207,575.42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190,657,065.46
本年度金额	25,550,509.96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8,000,000.00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30,000,000.00
本年度金额	38,000,000.00
加:本年度收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款项金额	68,000,000.00
减:本年度支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8,000,000.00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550,424.58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982,809.29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8,688,436.45
本年度金额	3,294,372.84
减:本年度结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533,233.87
等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环科园支行开设了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活期存款账户0300011948097001(2011年账号变更为549568230031)、活期存款账户536355080097001(2011年账号变更为494968230054),该2个账户仅用于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宜城孔庶支行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活期存款账户32001616240052501876;在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科园支行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活期存款账户320223050120100000525,该2个账户专用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的护功率器件生产线改造项目加强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同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2010年12月2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环科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宜城孔庶支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科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协议约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时,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分别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存单不得质押。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全部销户,结余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2011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不超过6个月(即2011年9月26日起至2012年3月25日止)。公司已于2012年3月21日将3,000,000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2012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不超过6个月(即2012年5月10日起至2012年11月9日止)。公司已于2012年11月7日将3,000,000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2012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不超过6个月(即2012年12月7日起至2013年6月6日止)。公司已于2013年6月3日将3,000,000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2013年6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13年6月5日起至2014年6月4日止)。公司已于2014年4月18日将3,000,000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5、根据2014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3,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14年4月21日起至2015年4月20日止)。公司已于2014年6月23日将3,800,000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2014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已进入资产过户实施阶段,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除6,000,000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合计拥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等额置换。为了提出资产的顺利交割,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使用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利息收入228.88万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根据2014年11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剩余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用自有资金支付,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1,523.81万元(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及汇率波动影响,以上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

3、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使得费用得到了一定的节省。

(3)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采购环节严格把控,使得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共募集资金43,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44.2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055.80万元。公司原定拟募集资金18,082.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0,055.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原定募集资金21,973.80万元。

2、根据2010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使用超募资金7,28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3,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根据2012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半导体封装生产线技改项目”追加投资3,474.07万元,对募投项目“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追加投资6,233.00万元,共计使用超募资金9,707.00万元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根据2013年5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使用超募资金1,8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根据2014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将“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5,800.00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5-020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5,602,756.44	512,354,431.56	2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698,576.38	34,435,715.85	2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938,576.32	33,648,004.85	3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153,954.73	−74,814,26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	7.92%	−1.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82,108,960.54	2,570,221,417.36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7,451,957.46	683,753,381.08	6.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999.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999.98	
合计	−239,999.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